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第五期会议
2018年4月30日至5月10日，波恩
议程项目 2(b)
组织事项
通过议程

议程和说明

执行秘书的说明(修订版)

一. 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程；
 - (c) 会议工作安排。
3. 在以下方面与第 1/CP.21 号决定关于减缓的一节有关的进一步指导：
 - (a) 第 26 段所列国家自主贡献的特征；
 - (b) 第 28 段所列促进国家自主贡献清晰、透明和可理解的信息；
 - (c) 第 31 段所列缔约方国家自主贡献核算。
4. 《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和第十一款所述关于适应信息通报，包括除其他外作为国家自主贡献一部分的进一步指导。
5. 《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行动和支助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和指南。
6. 与《巴黎协定》第十四条所述全球盘点有关的事项：
 - (a) 查明全球盘点的投入来源；
 - (b) 拟订全球盘点的模式。



7. 《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有效运作的模式和程序。
8. 与履行《巴黎协定》有关的进一步事项：
 - (a) 为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召开做准备；
 - (b) 盘点附属机构和组成机构在《巴黎协定》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三节授权进行的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以推动和促进执行工作方案方面的协调和一致，并酌情采取行动，其中可包括建议等。
9. 其他事项。
10. 会议闭幕和会议报告。

二. 议程说明

1. 会议开幕

1.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四期会议，会议最后商定进一步暂停其第一届会议。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五期会议将结合附属机构四十八届会议在波恩举行。本期会议将由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 Sarah Baashan 女士(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 Jo Tyndall 女士(《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主持开幕。

2. 组织事项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四期会议选举 Baashan 女士和 Tyndall 女士担任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选举 Anna Serzysko 女士(《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担任报告员，三人均为连任，第二个任期为一年。

(b) 通过议程

3. 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通过了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议程。¹

4. 在《巴黎协定》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生效后，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商定，在“为《巴黎协定》的生效做准备”的议程项目下不需要做进一步的工作。² 在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完成了这一议程分项目下的工作后，对特设工作组的议程进行了相应修订。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和第四期会议上使用的经修订的议程也将适用于第五期会议。³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

¹ FCCC/APA/2016/2, 第 9 段。

² FCCC/APA/2016/4, 第 9 段。

³ FCCC/APA/2017/1, 第 5 段。

事项将继续在议程分项目 8(a) “为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召开做准备”下审议。⁴

(c) 会议工作安排

5. 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四期会议商定⁵ 第五期会议适用第一期会议通过的下列工作安排模式：⁶

(a) 特设工作组将继续在单一联络组开展议程项目 3 至 8 的工作；

(b) 联络组将至少举行以下三次会议：一次开幕会议，确定工作方向；一次届会中段会议，评估进展情况并在必要时调整指导方针；一次闭幕会议，评估届会的成果并通过结论；

(c) 联络组的届会中段会议将全面审视特设工作组议程上的所有项目，包括各种跨领域问题，并根据需要调整技术工作方向；

(d) 联络组将通过非正式磋商，对每个实质性议程项目分别开展技术工作，每项均由两名联合召集人负责召集。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将在第一届会议复会前致函缔约方，宣布召集人名单。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将召集有关议程项目 8 的非正式磋商，但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除外，关于这一事项的非正式讨论将沿用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四期会议的做法，由两位联合召集人召集；

(e) 将努力确保上文第 5(d)段所述的非正式磋商不会有两场以上同时举行；并应避免同时就相互之间有实质性联系的两个议程项目举行磋商；

(f) 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将通过联络组会议，就工作的方向和预期结果向联合召集人作出明确的任务规定和指导。随着工作的进展，将对指导进行重新评估，必要时通过联络组的届会中段会议予以调整。采取这种工作方式可以为每一项实质性议程项目拟定相关的结论和其他成果；

(g) 在联络组的闭幕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将审议下一届会议的工作安排，并可能在必要时改变安排的方法。

6. 会议工作详情将公布在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五期会议网页⁷ 上。请代表们参看日程概要和会期每日活动安排，⁸ 并经常查看闭路电视屏幕，以便了解特设工作组工作的最新时间安排。为了最大限度地利用谈判时间并确保及时闭会，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将在与缔约方磋商并参考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此前相关结论⁹ 的情况下，以透明的方式提出安排和计划本届会议期间各次会议的省时方法。为此，特设工作组、履行机构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主持人将提出各小

⁴ FCCC/APA/2016/4, 第 5 段。

⁵ FCCC/APA/2017/4, 第 25 段。

⁶ FCCC/APA/2016/2, 第 21 段。

⁷ www.unfccc.int/10555。

⁸ 可查阅 <http://unfccc.int/2860.php>。

⁹ FCCC/SBI/2014/8, 第 218 至第 221 段。

组工作的截止时间以及提交结论的最后期限，以确保在各自举行闭幕全体会议之前能够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分发。

3. 在以下方面与第 1/CP.21 号决定关于减缓的一节有关的进一步指导：

- (a) 第 26 段所列国家自主贡献的特征
- (b) 第 28 段所列促进国家自主贡献清晰、透明和可理解的信息
- (c) 第 31 段所列缔约方国家自主贡献核算

7. 背景：《巴黎协定》第四条第二款要求各缔约方编制、通报并保持它计划实现的连续国家自主贡献，并采取国内减缓措施，以实现这种贡献的目标。

8. 《公约》缔约方会议请特设工作组：¹⁰

(a) 就国家自主贡献的特征制定进一步的指导；

(b) 就缔约方应提供的信息拟订进一步指导，以促进国家自主贡献清晰、透明，便于理解；

(c) 酌情借鉴《公约》及其有关法律文书下制定的各种方法，拟订国家自主贡献核算指导。¹¹

9. 《公约》缔约方会议请特设工作组制定以上第 8 段所述的指导，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和通过。¹²

10. 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四期会议继续审议了本议程项目。所取得的进展参见会议期间联合召集人编写的非正式说明。¹³

11. 行动：将请特设工作组参考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非正式说明和缔约方提交的任何材料，¹⁴ 继续审议这些事项。

4. 《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和第十一款所述关于适应信息通报(包括除其他外作为国家自主贡献一部分)的进一步指导

12. 背景：《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款规定，各缔约方应当酌情定期提交和更新一项适应信息通报，其中可包括其优先事项、执行和支助需要、计划和行动，同时不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造成额外负担。《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一款规定，

¹⁰ 第 1/CP.21 号决定，第 26、第 28 和第 31 段。另见《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三款。

¹¹ 《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三款。

¹² 第 1/CP.21 号决定，第 26、第 28 和第 31 段。

¹³ FCCC/APA/2017/L.4/Add.1。

¹⁴ 可查阅提交材料门户网站，网址为 <http://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portal/Pages/Home.aspx> (在“sessions”下拉菜单中选择 APA 1-5)。

适应信息通报应酌情定期提交和更新，纳入或结合其他信息通报或文件提交，其中包括国家适应计划、一项国家自主贡献¹⁵ 和/或一项国家信息通报。

13. 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四期会议继续审议了本议程项目。所取得的进展参见会议期间联合召集人编写的非正式说明。¹⁶

14. 行动：将请特设工作组参考上文第 13 段所述的非正式说明和缔约方提交的任何材料，¹⁷ 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5. 《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行动和支助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和指南

15. 背景：《巴黎协定》第十三条设立了一个关于行动和支助的透明度框架。

《公约》缔约方会议设立了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¹⁸ 并就《巴黎协定》下的行动和支助的透明度问题提供了指导。¹⁹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应根据《公约》下透明度相关安排取得的经验，详细阐发《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的规定，酌情为行动和支助的透明度通过通用的模式、程序和指南。²⁰

16. 缔约方会议请特设工作组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十三款，拟订模式、程序和指南的建议，并确定首次和后续定期审评及酌情更新这些模式、程序和指南的年份，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以期转交《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和通过。²¹ 《公约》缔约方会议还请特设工作组向《公约》缔约方会议今后届会报告模式、程序和指南的工作进展情况，且这一工作应至迟于 2018 年完成。²²

17. 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四期会议继续审议了本议程项目。所取得的进展参见会议期间联合召集人编写的非正式说明。²³

18. 行动：将请特设工作组参考上文第 17 段所述的非正式说明和缔约方提交的任何材料，²⁴ 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¹⁵ 见《巴黎协定》第四条第二款。

¹⁶ 同以上脚注 13。

¹⁷ 同以上脚注 14。

¹⁸ 第 1/CP.21 号决定，第 84-88 段。

¹⁹ 第 1/CP.21 号决定，第 89-98 段。

²⁰ 《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十三款。

²¹ 第 1/CP.21 号决定，第 91 段。

²² 第 1/CP.21 号决定，第 96 段。

²³ 同以上脚注 13。

²⁴ 同以上脚注 14。

6. 与《巴黎协定》第十四条所述全球盘点有关的事项

(a) 查明全球盘点的投入来源

(b) 拟订全球盘点的模式

19. 背景：《巴黎协定》第十四条要求《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定期盘点《巴黎协定》的履行情况，以评估实现该协定宗旨和长期目标的集体进展情况（称为“全球盘点”）。盘点应以全面和促进性的方式开展，同时考虑减缓、适应问题以及执行和支助的方式问题，并顾及公平和利用现有的最佳科学。《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 2023 年进行第一次全球盘点，此后每五年进行一次，除非《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²⁵

20. 《公约》缔约方会议请特设工作组查明全球盘点的投入来源，制定全球盘点的模式，并向《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以便《公约》缔约方会议向《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就此提出一项建议，供其审议和通过。²⁶

21. 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四期会议继续审议了本议程项目。所取得的进展参见会议期间联合召集人编写的非正式说明。²⁷

22. 行动：将请特设工作组参考上文第 21 段所述的非正式说明和缔约方提交的任何材料，²⁸ 继续审议这些事项。

7. 《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有效运作的模式和程序

23. 背景：《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一款建立了一个机制，以促进履行和遵守《巴黎协定》的规定。该条第二款规定，这个机制应由一个委员会组成，而按照该条第三款，该委员会将在《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的模式和程序下运作。

24. 《公约》缔约方会议请特设工作组制定促进上文第 23 段所述委员会的有效运作的模式和程序，以期特设工作组完成关于这些模式和程序的工作，供《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和通过。²⁹

25. 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四期会议继续就本议程项目开展了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参见会议期间联合召集人编写的非正式说明。³⁰

26. 行动：将请特设工作组参考上文第 25 段所述的非正式说明和缔约方提交的任何材料，³¹ 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²⁵ 《巴黎协定》第十四条第一和第二款。

²⁶ 第 1/CP.21 号决定，第 99 和 101 段。

²⁷ 同以上脚注 13。

²⁸ 同以上脚注 14。

²⁹ 第 1/CP.21 号决定，第 103 段。

³⁰ 同以上脚注 13。

³¹ 同以上脚注 14。

8. 与履行《巴黎协定》有关的进一步事项

- (a) 为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召开做准备
- (b) 盘点附属机构和组成机构在《巴黎协定》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三节授权进行的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以推动和促进执行工作方案方面的协调和一致，并酌情采取行动，其中可包括建议等

27. 背景：《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特设工作组应为《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召开做准备。《公约》缔约方会议还决定监督第 1/CP.21 号决定所载相关要求产生的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该工作方案将由《公约》附属机构和组成机构执行。³²

28. 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商定在议程分项目 8(a) “为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召开做准备” 下审议这些事项。³³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

29. 应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邀请，³⁴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将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转交给了特设工作组。³⁵ 此外，《公约》缔约方会议请特设工作组在审议适应基金的必要筹备工作时，讨论治理和体制安排、保障措施和业务模式，以使适应基金服务于《巴黎协定》。³⁶

30. 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四期会议继续审议了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讨论情况参见会议期间联合召集人编写的非正式说明。³⁷

31. 行动：将请特设工作组参考上文第 30 段所述的非正式说明和缔约方提交的任何材料，³⁸ 继续审议这些事项。

其他可能事项

32. 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四期会议继续审议了会议期间联合主席编写的非正式说明³⁹ 中所载的与实施《巴黎协定》有关的其他可能事项。

³² 第 1/CP.21 号决定，第 8 和 9 段。

³³ FCCC/APA/2016/4, 第 5 段。

³⁴ 第 1/CMP.11 号决定，第 9 段。

³⁵ FCCC/CP/2016/10, 第 18 段。

³⁶ 第 1/CP.22 号决定，第 14 段。

³⁷ 同以上脚注 13。

³⁸ 同以上脚注 14。

³⁹ 同以上脚注 13。

33. 行动：将请特设工作组参考上文第 32 段所述的非正式说明和缔约方提交的任何材料，⁴⁰ 继续审议这些事项。⁴¹

9. 其他事项

34. 会议期间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将在本议程项目下处理。

10. 会议闭幕和会议报告

35. 本届会议报告草稿递交特设工作组审议并通过后，联合主席将宣布会议暂停，除非缔约方表示希望会议闭幕。

⁴⁰ 同以上脚注 14。

⁴¹ 其他可能事项包括：(1)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每两年通报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公共资金的有关信息的模式；(2)《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八款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58 段及第 61-63 段向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初步指导；(3)《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58 段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提供的初步指导；(4)《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根据《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一款就调整现有国家自主贡献提供的指导；(5)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53 段设定新的集体量化筹资目标。